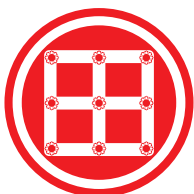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因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已於業績公告第15及29頁以及年報第70至71及105頁中披露。有關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生效）（「統稱「購股權計劃」」）的詳細資料已於年報第51至54及127至128頁中披露。本公司謹此提供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8條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價值的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行使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授出日期」）。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045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報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8.09%。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向不同類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公允價值（包括已歸屬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已授出		已歸屬 及確認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公允價值 (港元)	
董事	11,000,000	129,500	76,250
顧問	22,000,000	259,000	152,500
其他僱員	187,000,000	2,201,500	1,296,250
<b>總計：</b>	<b>220,000,000</b>	<b>2,590,000</b>	<b>1,525,000</b>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2,590,000港元，其中1,52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歸屬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開支。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使用下列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a)基於購股權的預期有效期限（超過一年）的一段時間內的歷史年度波幅得出的預期波幅85%；(b)最近五年歷史股息模式下並無派發年度股息；及(c)根據金管局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收益率得出的無風險利率1.61%。就計算公允價值而言，由於預期員工流動率不顯著及缺乏歷史數據，並無對預期註銷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儘管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被視為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公認方法，該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而有關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模型確實存在限制及不一定能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提供可靠的單一計量。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麥華智先生及林萬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